

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购选定合同

框架协议编号: GS-KJXY-20240819620301000004

征集人: 金昌市政府集中采购代理中心

入围供应商: 金昌市海申广告装饰有限公司

合同名称: 金昌市第三中学其他印刷服务直接选定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GS-KCHT-2025-704444

甲方: 金昌市第三中学

乙方: 金昌市海申广告装饰有限公司

合同金额(元): 49500.00

人民币大写: 肆万玖仟伍佰元整

经甲乙双方达成一致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, 按照《甘肃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签订本合同, 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

序号	产品名称	类型	技术规格	数量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1	资料汇编类500册以上	产品	其他印刷服务, 无, 无, 资料汇编类500册以上	2,250	22.0000	49500.00
合计		(大写): 肆万玖仟伍佰元整 (小写): ¥49500.00元				

备注:

二、服务时间、地点

1. 服务时间: 合同生效之日起20个日历天内。

2. 服务地点: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甘肃省金昌市金昌区昌慧巷16号金昌市第三中学。

三、验收标准

1. 验收标准依据采购需求的约定。

2. 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的15个工作日内, 甲方应组织验收, 若由于甲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及自检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。

过。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验收的，应承担违约责任。

四、付款期限

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款项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10%违约金。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，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1%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违约金不得超过总金额的10%。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，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向甲方支付1%违约金，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。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。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的违约金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，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技术参数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征集文件规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，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，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。乙方拒绝更换服务的，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。

六、解决纠纷方式

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若甲乙双方不能解决争议，任意一方可发起纠纷处理流程，由征集人进行协调。协调不能达成一致的，按照民法典规定申请仲裁、诉讼等方式进行处理。

七、其他

1.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规及政策另行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甲方(公章):

甲方联系人:

甲方单位名称: 金昌市第三中学

联系电话:

单位地址: 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甘肃省金昌市金昌区昌慧巷16号金昌市第三中学

2025年03月25日

乙方(公章):

乙方联系人:

开户银行:

银行账号:

联系电话:

单位地址: 新华路街道

2025年03月25日